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媒体报道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题为《活动方被指伪造公章，格力拟跨界标的银隆新能源的采购大单谜团》的文章，该文章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银隆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近期签约广东中信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中信阳光”）1,000台纯电动车订单事宜提出了相关质疑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基于对投资者、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等媒体报道所涉问题进行了核实，现澄清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广东中信阳光及 1,000 台纯电动车订单事宜

2016年10月18日，珠海银隆子公司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与广东中信阳光（买方）签署购销合同，广东中信阳光向标的公司采购1,000辆纯电动旅游车。

广东中信阳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，经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备案的经营范围为：融资租赁服务（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）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（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、批准证书经营）；租赁业务（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、批准证书经营）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（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、批准证书经营）；租赁交易咨询（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、批

准证书经营)；汽车租赁；机械与设备租赁；(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、涉及许可证经营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据悉，广东中信阳光计划将该笔纯电动客车中的 100 辆赞助给“大爱无疆·健康中国万里行”公益活动组委会，用于打造“公益体检、养老、助老服务车”，而珠海银隆为该笔电动车的生产厂家，并非珠海银隆向该活动组委会捐赠电动车。上述文章中称“此前银隆新能源已向该活动捐赠了 100 辆电动车”，系不实报道。

根据广东中信阳光的说明，其所采购的剩余 900 辆纯电动车，将投向如下使用方向：1、租赁；2、企业单位通勤用车；3、网络约车项目；4、旅游车（与旅游公司合作分成制）；5、融资租赁方式销售。

（二）关于“大爱无疆·健康中国万里行”公益活动

标的公司未直接参与“大爱无疆·健康中国万里行”公益活动，与该活动组委会亦无关联关系。关于该项公益活动的相关新闻，可参考“中国报道网”发布的有关报道，该网站系由中共中央直属、国务院新闻办所属对外宣传机构——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（中国国际出版集团）主管，中国报道杂志社主办的新闻网站。

（三）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

上述文章称“自 8 月份爆发新能源车骗补风波以来，新能源车行业的虚火受到打击，因此这一笔大额采购合同对银隆新能源能否完成业绩对赌至关重要”。公司就此说明如下：

标的公司与广东中信阳光签署的该笔 1,000 台纯电动客车订单系分批交车，预计主要在 2017 年交付，对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；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在手订单饱满，纯电动客车产品供不应求，预计承诺业绩实现的概率较高。

国家开展的新能源汽车补贴专项检查，短期内影响国家、地方补贴资金的清算及部分地区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政策的落地，但长期而言有助于完善新能源汽车管理体系，有利于成熟、规范的市场竞争格局的形成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

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依据本次收购珠海银隆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